

签证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联系人：马可

服务项目：【爱美客伦敦美学之旅】签证申请

申请签证国家：英国

乙方：北京万洲佳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12 MA02 16EJ 5W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1 层 01-1730

电话：135529372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银行账户：0200 2530 0920 0054 719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申请签证服务一事，在平等、自愿、诚信、负责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1、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在签证有效期结束前及时回国，保证不非法滞留（签证在有效期内进行续延，则以延期的有效时间为准）。
- 2、按时足额交纳按本协议规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1、为甲方策划制定详尽有效的签证申请方案和提供整个签证申请流程的操作。



2、指导协助甲方准备签证申请材料和撰写有关文件。

3、解答甲方有关签证申请的各种问题。

第三条 费用

1. 首付款：¥72743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2. 尾款：¥10786 【壹万零柒佰捌拾陆元整】
3. 含税合计：¥83529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第四条 付款

1. 首付款将在甲方签订合同后 3日内缴纳给乙方
2. 尾款将在甲方签订合同后 7日内缴纳给乙方
3. 乙方将在甲方付款后 3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乙方承诺尊重和保障甲方的隐私权，保证在未获得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甲方所有信息，也不作为本公司宣传或其他用途。乙方仅对甲方提供专业签证咨询服务，不承担甲方办理签证事务所涉及的任何国内、外的相关法律或经济责任。

第六条 甲方有责任保守乙方提供的协议以及相关办理签证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协议及资料内容，甲方如有泄露，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甲方必须在签证有效期内按时返回中国，如因非法滞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放弃签证申请，乙方不再退还费用。

第九条 乙方根据多年办理签证的专业经验来辅导甲方，但不能保证甲方 100%获得签证，如签证拒签，甲方缴纳的发生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条 此协议传真件有效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双方签订协议后开始生效，终止于甲方签证办理完毕（包括获签或拒签）。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万洲佳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

代理人：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4.3.28